

#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《淮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长效监管巡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园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淮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监管巡查工作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淮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长效监管巡查工作方案

为牢牢守住水环境安全底线，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，保障我市居民饮用水水源安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有效保护居民饮用水安全，进一步完善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管，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，及时发现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风险，标本兼治推进问题整改，全面保障人民饮水安全。

## 二、巡查范围

全市饮用水水源地（含备用水源地）取水口、水域保护区、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和保护区上游风险污染源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

各县区、园区要全面核实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，核查所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情况，形成定期调度机制，对尚未进行保护区划分的饮用水水源地，严格完善报批流程，针对新增水源地及保护区划分，应在完成划分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。

### （二）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施排查

定期检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

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、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。各县区、园区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巡查不得少于1次，乡镇每月巡查不得少于2次；对尚未设置、设置不规范的地理界标、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要尽快完善，对标志牌破损、丢失的要尽快修复。

### （三）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整治

定期对水源地一、二级保护区水域及陆域巡查检查。重点包括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、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状况，尤其检查是否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、雨涝口排污、生活面源污染、农业面源污染，以及地表水型水源地河流（湖库）水质状况、交通穿越的应急防护设施状况、保护区上游（周边）各类污染源等方面。对发现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并立即采取有效整治措施，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。各县区、园区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巡查不得少于1次，乡镇每月巡查不得少于2次；

### （四）强化水源地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

加强水源地水质风险管控能力，针对不同类型水源地，科学制定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响应级别、应急措施和责任主体；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，建立水源地安全状况台账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。

### （五）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

定期开展水质监测，市级集中水源地每月水质监测不得少于1次，县级集中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、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每季度



水质监测不得少于1次，其他水源地要全面掌握水质情况，出现水质波动影响水质安全等突发情况，应及时启动应急加密监测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#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强化集中式饮用水监管，保障人民饮水安全是全市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工作，各县区、园区要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要素保障，统筹安排，压茬推进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见到实效。

##### （二）强化制度规范

各县区、园区应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排查长效工作制度建设，包括巡查重点、巡查对象、水质监测等重要内容，同时，做好例行巡排查台账登记，保障工作规范。

##### （三）加强风险防控

进一步完善水源地水质安全风险应急防控措施，加强汛期、旱季、国庆、春节等重点时段巡排查和水质监测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风险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。

##### （四）强化立行立改

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列出问题清单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责任到人、时限明确、行动落地、措施见效，做到问题排查无盲区、整治无死角；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，要敦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细化整治步骤，明确完成时限，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整改进度，直至整改完成销号。

### (五) 全面公开信息

各县区、园区要及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状况（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落实情况、水质监测信息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整改方案等情况），定期通报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